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以上结果，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

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7 年 6 月 22 日